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.2樓

承辦人：李佩璇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802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P9829@ms.ntpc.gov.tw

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91號5樓之12

受文者：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09470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為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定新北市三重區過田段826地號等26筆（原22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聽證會所提書面陳情意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09年1月21日聽證會發言單。
- 二、本案業於109年1月17日下午3時30分結束聽證會，有關臺端於聽證會後所給予發言單意見，恕不納入聽證會議紀錄，至於臺端所提意見，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。屆時本案於爾後召開相關審議會會議，將通知臺端知悉，若臺端仍有都市更新相關問題歡迎親洽或電洽本處更新事業科，本處將竭誠協助臺端之諮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：有關陳情人所陳事項，請持續溝通協調並於審議時據以回應。另有關陳情人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規定，其利用個人資料時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」，亦即與本處負擔同一責任義務，請謹慎妥善保管與應用。

正本：黃仲豪

副本：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資雄)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處長張壽文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編號：

**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過田段 826 地號等 26 筆（原 22 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出席聽證會發言單**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系爭案件當事人 請敘明土地/建物座落位置： 過田段 842 地號，權利範圍為 重陽路一段 113 巷 1 號 3~4 樓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 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：	姓名	黃仲豪	代理人 無則免	姓名	
	聯絡地址	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 29 巷 3 號 3 樓	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聯絡電話	( ) 0921082991		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左 ( )

對本案立場    支持    反對

是否出席聽證會陳述意見    是    否

**意見說明**

意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，若欄位不足，請以附件方式檢附。

1. 本案實施者自 109 年底與本戶洽談過一次後，至目前為止皆未與本戶進行溝通討論，況且本案事業計劃之建築規畫、財務計劃、信託約定及後續管理維護內容等，多項實施內容與本戶理念相違，故建議實施者以協議價購方式與本戶洽談。

2. 為顧及本案全體住戶權益，在此僅提出影響權利價值之相關內容：①本案容積尚有 134.77m<sup>2</sup>未用完及机电空間 118.63m<sup>2</sup>未用完，減少本案銷售面積 (P1-3) ②本案陽台面積 1769.75m<sup>2</sup> (約 6.4%，應趨近 10%)、梯方面積 2348.54m<sup>2</sup> (約 8.5%，應趨近 5%)，將造成公設比過高 (P1-3) ③本案貸款利息是否應以銀行核貸金額 (約 5 至 6 成) 計算，並非以全數工程費用 + 校變費用 + 拆遷補償 + 容移費用計算 (P15-7)。

**檢附證據**

請註明檢附證據之項目，無則免。

1. 本機關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陳情人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實施者就陳情人所提意見妥善溝通協調，有關陳情人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，其利用個資時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，亦即與本機關負擔同一責任義務，請謹慎妥善保管與應用。
3. 本聽證會所提意見內容將併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。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如聽證會當天不克出席者，請郵寄至  
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 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 802 李佩璇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新北市政府  
簽稿收文日期  
109.1.21

機關收文 109/01/21



1094700727